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6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14：4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3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月8日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

（7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306,519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09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05,507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85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黄晓阳律师、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签署《福田区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》的议案

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06, 515, 920	99.9987%	3, 800	0.0012%	200	0.0001%	通过
提案 2	306, 515, 920	99.9987%	3, 800	0.0012%	200	0.0001%	通过
提案 3	306, 495, 920	99.9922%	3, 800	0.0012%	20200	0.0066%	通过
提案 4	306, 497, 820	99.9928%	2, 100	0.0007%	20000	0.0065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 1	1, 793, 570	99.7775%	3800	0.2114%	200	0.0111%
提案 2	1, 793, 570	99.7775%	3800	0.2114%	200	0.0111%
提案 3	1, 773, 570	98.6649%	3800	0.2114%	20200	1.1237%
提案 4	1, 775, 470	98.7706%	2100	0.1168%	20000	1.1126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黄晓阳律师、彭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